

I.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6年4月12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有限公司。我們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魏偉峰先生（其辦公室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鑒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 (a) 於2006年4月12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
- (b) 於2006年5月16日，本公司的910股普通股、63股普通股、13.5股普通股以及13.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已以每股認購價1,000.0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 TJCC Holdings、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 (c) 於2006年5月16日，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已以每股認購價64,000美元發行予 TJCC Holdings，總認購價為64,000,000美元。
- (d) 於2007年12月12日，601.562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以每股認購價64,000美元發行予 TJCC Holdings，總認購價為38,500,000美元。
- (e) 於2009年12月17日，本公司以10,000,000美元的購回價向 TJCC Holdings 購回156.2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
- (f) 於2009年12月23日，本公司以33,400,000美元的購回價向 TJCC Holdings 購回522.234375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923.078125股優先股仍然發行在外。
- (g) 於2010年1月24日，本公司增加及修訂其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及10,000股已根據四位普通股持有人的現有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以換取彼等各自持有的1,0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而法定但未發行的1,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將註銷。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自我們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我們的股本概無出現變更。

3. 我們的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其中包括)下列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00股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i)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2,500股每股面值10.00美元的優先股)增加至(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50,000美元(分為(A)2,500股普通股(1,000股普通股已發行，而1,500股普通股為法定但未發行)及(B)2,500優先股(923.078125股優先股已發行在外及1,576.921875股非法定但未發行優先股)；及
- (b) 緊隨本公司按面值購回現有四名普通股持有人持有的1,000股普通股，以換取本公司同步按面值向彼等按其現有股權比例發行下列合共10,000股股份獲董事會於同日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獲批准並隨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進行後(有關購回及發行已獲四名普通股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註銷2,500股普通股，由(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50,000美元(分為(A)2,500股普通股及(B)2,500優先股)削減至(i)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及(ii)25,000美元(分為2,500股優先股)。

股東名稱	本公司將購回的 普通股數目	將予發行以換取 現有普通股的 股份數目
TJCC Holdings	910	9,100
李汝波.....	63	630
Emory Williams.....	13.5	135
Williams Realty.....	13.5	135
總計.....	<u>1,000</u>	<u>10,000</u>

4. 公司重組

有關本公司重組之詳情，請參考本文件「重組」一節。

5. 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本文件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節所列的所有實體。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6.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作或合營企業的資料如下：

淮南長壁

訂約方及股本權益： IMM AFC 擁有75%權益；及淮南奔牛擁有25%權益

合資企業年期： 50年

成立日期： 2007年6月27日

業務範圍： 設計、生產、銷售、保養及維修，及有關採煤機、輸送機、壓碎機、加丁機及零件及配件的售後服務；安裝、保養及維修採煤機

性質： 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投資總額： 人民幣220,000,000元

註冊股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於2009年12月，IMM AFC 與淮南奔牛訂立權益轉讓協議以收購淮南長壁餘下25%的股權。於完成有關中國機關的審批及登記程序後，淮南長壁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的批准及登記手續已於2010年1月19日完成。

II.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是由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乃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於2008年8月15日，佳木斯機械與鄭州四維訂立轉讓合約，據此，鄭州四維同意轉讓及佳木斯機械同意以零代價收購鄭州四維認購人民幣20,000,000元 Tianlong Machinery 的註冊股本連同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義務的權利和義務；
- (b) 於2008年11月1日，淮南長壁與淮南奔牛訂立無形資產買賣合約，據此，淮南長壁同意購買及淮南奔牛同意出售5項實用模型的專利、有關圖紙及生產流程的44項專利技術，以及其他有關41個礦業產品安全標誌證書的技術文件的無形資產，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淮南長臂與淮南奔牛於2008年11月26日訂立廠房租賃合約，經日期為2009年12月31日的補充廠房租賃合約補充，據此，淮南奔牛(作為出租人)同意向淮南長壁(作為承租人)出租一間位於中國安徽省淮南市洛河經濟開發區的廠房(總建築面積約為21,176平方米)，代價為每月人民幣250,000元，年期自2007年11月21日開始至2010年6月30日止；
- (d) IMM AFC 與淮南奔牛於2009年12月3日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IMM AFC 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400,000元向淮南奔牛收購淮南長壁的25%股權；
- (e) 本公司與李汝波先生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經修訂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月21,000美元的酬金續聘李汝波先生為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諮詢及顧問服務，年期自2009年12月4日開始至2011年5月1日止；
- (f) 本公司與 TJCC Holdings 於2009年12月31日訂立綜合轉讓及繼承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將 HK Siwei、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應付的貸款及應收利息合共約22,900,000美元轉讓予 TJCC Holdings，TJCC Holdings 將免除及解除本公司欠付 TJCC Holdings 的公司間貸款及利息約22,900,000美元；
- (g) 本公司、TJCC Holdings、TJCC Services、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與 Williams Realty 於2009年12月4日訂立函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如上文(e)項所述，本公司與李汝波先生訂立經修訂顧問協議；(ii)轉讓及抵銷本公司、TJCC Holdings 及 TJCC Services 之間多項關連人士貸款；(iii)宣派或然股息；(iv)終止創辦人參與協議；(v)將「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名稱由李汝波先生、Emory Williams 先生及 Williams Realty 轉讓予本公司等；及
- (h) 於2010年1月24日，本公司、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he Jordan Company, L.P. 訂立一項不競爭承諾，據此，The Resolute Fund, L.P 及 The Jordan Company, L.P. 同意不與我們的主要業務競爭，有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本公司	7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4394989
	本公司	7	中國	2007年8月7日至 2017年8月6日	4394991
	雞西機械	7	中國	2006年1月7日至 2016年1月6日	3822928
	雞西機械	9	中國	2006年5月28日至 2016年5月27日	4021395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1年1月14日至 2011年1月13日	1507495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3年7月5日至 2013年7月4日	182027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38120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38122
	佳木斯機械	7	中國	2009年5月28日至 2019年5月27日	5445308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	中國	6958375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9	中國	6958376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11	中國	6958427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5	中國	6958428	2008年9月17日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7	中國	6958429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	中國	6958370	2008年9月17日

商標	申請人名稱	類別	申請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9	中國	6958371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11	中國	6958372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5	中國	6958373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37	中國	6958374	2008年9月17日
 国际煤机集团 INTERNATIONAL MINING MACHINERY	本公司	7、9、 11、 35、37	香港	301477062	2009年11月16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採煤機截割機構 載入試驗裝置	雞西機械	中國	2004年11月8日 至 2014年11月7日	ZL 2004 2 0063726.1
採煤機牽引系統的 調速裝置	雞西機械	中國	2005年3月4日 至 2015年3月3日	ZL 2005 2 0020346.4
掘進機截割頭螺旋 滾筒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8.7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掘進機內噴霧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7.2
掘進機錨杆鑽機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9.1
掘進機板翅式 油冷卻器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30日 至 2015年8月29日	ZL 2005 2 0021537.2
掘進機三鏈式刮板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11日 至 2015年8月10日	ZL 2005 2 0021416.8
油缸張緊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5年8月30日 至 2015年8月29日	ZL 2005 2 0021538.7
掘進機油箱內置式 管翅冷卻器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24日 至 2017年9月23日	ZL20072011 7092.7
掘進機助推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7月15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ZL20072011 6611.8
掘進機內噴霧給水 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7月15日 至 2017年7月14日	ZL20072011 6612.2
掘進機隔爆殼體門 閉鎖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 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2011 6945.5
掘進機油溫油位 監控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 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2011 6946.X
窄錨杆鑽車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 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90.2
掘進機負壓除塵 回轉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 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88.5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掘進機負壓除塵風筒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8年9月24日 至 2018年9月23日	ZL20082009 0989.X
掘進機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7年9月3日 至 2017年9月2日	ZL20073013 0191.4
擋板側抽拉式開天窗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 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1.0
通用銷排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 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3.X
多功能開天窗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 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4.4
礦用非對稱連接的中部槽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 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72.5
可適用於兩種鏈條的礦用輸送刮板機	淮南長壁	中國	2006年7月26日 至 2016年7月25日	ZL20062007 6067.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

專利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掘進機內噴霧密封裝置	佳木斯機械	中國	200920100043.1	2009年5月31日
掘進機氣液噴射減塵裝置	四川嘉陽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中國	200920100044.6	2009年5月31日

附註：該申請由佳木斯機械與四川嘉陽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聯合作出。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並擁有其全部法定權利：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immchina.com	本公司	2006年10月18日	2011年10月18日

除以上所述外，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相關的其他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III.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詳情

1. 董事服務協議及聘書詳情

各執行董事(Thomas H. Quinn 先生除外)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合約。預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10年的年度酬金總額約為1,117,205.9美元(相等於約8,659,239.5港元)。

各非執行董事(John W. Jordan II 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聘書。除與李汝波先生訂立的聘書(年期由2009年10月4日起開始至2011年5月1日止)以外，每份聘書初步期限為三年。預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的年度酬金總額約為499,235.2美元(相等於約3,869,473.0港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已或建議與本公司任何成員訂立服務合約(其中不包括合約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僱傭方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者)。

我們並無與我們的董事訂立任期可能超過三年或於一年內不可由我們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2. 董事薪酬

有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如下：

- (i) 應支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根據董事經驗、職責、工作量、工作時間及對本集團貢獻以現金方式支付；
- (ii) 個別執行董事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按本公司表現計算該等花紅；及
- (iii) 執行董事可根據董事會酌情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

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已支付我們的董事的酬薪總額(其中包括實益利得)分別約為人民幣17,991,000元、人民幣14,145,000元、人民幣9,302,000元及人民幣7,731,000元。有關董事之薪酬詳情亦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國際煤機集團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此外，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各自於 TJCC Services 持有40.0%的股本權益。於有關期間，我們根據管理顧問協議就 TJCC Services 所提供的服務每年向其支付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19,400,000港元)管理費用。根據其各自與 TJCC Services 訂立的僱傭協議，除其潛在花紅外，陳其坤先生每年享有360,000美元(相等於約2,790,288港元)的報酬及葉有明先生每年享有4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00,320港元)的報酬。於完成重組後，管理顧問協議將予終止，而我們的執行董事陳其坤先生及葉有明先生將直接從本公司獲得報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酬薪。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支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董事任何酬金(i)作為將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禮聘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職位的賠償。

根據目前安排，本公司估計我們的董事將有權享有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支付的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薪酬及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其總額約達1,616,441.2美元(相等於約12,528,712.5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9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概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在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成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V. 購股權計劃

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乃根據全體股東於2010年1月24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若干條款乃遵循相關規則及規則的條文。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

「獲採納日期」指2010年1月24日(為本公司股東將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授出日期」指購股權授予參與者(及須獲接納)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或(倘文義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有權於原承授人死亡之後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參與者」指任何個人，即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其中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上述人士均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標準；

「購股權」指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及須獲接納)以認購一項或多項已授出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指自採納日期或授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的期限；及

「認購價」指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a) 該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提供獲取本公司權益的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以及令本集團可聘用卓越的僱員及/或吸引對本集團寶貴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的資格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限期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在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予以接納的情況下)向其根據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全權酌情認為屬本集團的寶貴人力資源的參與者，及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的規限下向其該等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該數目股份，惟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向有關數目的參與者授

出購股權(a)本公司根據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毋須就授出購股權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及(b)授出購股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或因而須遵從任何存案或其他規定。

(c) 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參與者須為接納獲授的每一份購股權支付1.00港元。

(d)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於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調整)(及須獲接納)時通知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的最高者：股份面值。

(e)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30%。倘該授權將致使超過30%的上限，該購股權將不會授出。於計算上述30%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此外，除本(e)段下文另有規定外，所有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總數的10%。倘該授權將致使超過10%的上限，該購股權將不會授出。於計算上述10%上限時，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不予計算。

本公司在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可隨時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有關程序要求重新釐定10%上限(或再重新釐定已重新釐定的10%)，惟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倘該授權可能導致超過新的重新釐定的10%上限，則不可於批准新的重新釐定10%上限當日或之後授予參與者購股權(及須獲接納)，惟本公司亦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有關程序要求在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向參與者授出超越10%上限(或新的重新釐定的10%上限)的購股權，而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有關條款均於批准時列明。任何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中不包括尚未行使、撤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不計入該重新釐定10%上限。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參與者接納及全面行使獲授予之購股權將導致因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予及將授予彼之全部其他購股權(包括已發行、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將超過於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超過1%上限的購股權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有關的程式規定事先經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於該大會上不得就相關決議投票。董事會可如股東批准所訂明向該參與者授出涉及該等數目股份及按相關條款授出購股權，不論授出購股權是否將超出1%的上限。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並不受是否達致任何工作表現目標規限亦不以此為前提。

(g)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使購股權附有任何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益，或旨在進行上述任何一項。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有權註銷任何受益人為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h) 終止受僱或其他委聘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基於除因身故、患病、殘疾或精神失常，或其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因購股權計劃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以外之任何理由不再是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人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而倘購股權期間於該終止日期尚未開始，則購股權將失效；而倘購股權期間已開始，則承授人最高可按彼於終止日期可享有之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之日或該終止日期(須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安排之最後實際日期，而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長期限)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

就本(h)段而言，倘承授人不再擔任本集團某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惟同時於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出任不同職位，擔任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則

該承授人不會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

(i) 身故、疾病、傷殘或精神錯亂的權利

倘授讓人以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之理由及非以發生購股權計劃指定之事件而構成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理由而終止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該承授人或該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於購股權期間開始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於承授人離職後12個月期間之最後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或按通知所指定之限額行使該購股權。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就收購股份(不論藉收購要約、合併、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藉訂立安排計劃或其他類同方式之私有化建議)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等建議根據適用法例及規管規則批准後，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即使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日期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宣告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期間之最後日期(以較早出現者為準)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於其後購股權將告失效。

(k)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送上述通告後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於接獲通知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即便於購股權期間仍未開始，亦有權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繳付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總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就該等行使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在確定出席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前，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該等股份；

(l) 本公司於重組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酌情考慮(如認為適合)批准有關妥協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之後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於接獲該通知後，即使購股權

期間尚未開始，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管理人)有權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本公司之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前五個營業日(其後購股權將失效)，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股份認購總額之全數股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配發相關列作繳足股份予承授人，惟在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確認授出以出席並於建議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記錄日。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在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情況下，如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無論通過相關機關法律規定的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對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及股份的數目上限；及／或
- (b) 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惟，

-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照相關規則及規例及相關機關不時發出的相關規則及規例詮釋的補充指引所規定的條款而作出，

惟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須就該等調整致函董事，確認彼等認為調整公平合理。

(n)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h)、(i)、(j)或(l)段有關行使購股權所述的任何其他期間屆滿時；

- (iii) 在上文(k)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iv) 除上文(j)或(l)段有關行使購股權或法院就有關計劃另有規定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而訂立之償債協議或安排時；
- (v) 當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承授人基於購股權計劃所述若干有關停止受聘、出任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之理由(包括行為失當、破產、無力償還、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妥協，以及被判涉及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而停止受聘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員、出任為主管或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日或根據普通法、適用法規或授讓人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職務條款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協議或安排，因任何其他原因(須經董事會決定)每方有權停止聘任、出任職務或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將提呈決議案，以落實授讓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並無因本段指定之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或並無被終止，或作出斷定出現本段所述關於承授人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一項或多項理由之決議為最終決議，對承授人及承授人之法定遺產管理人(如適用)均具約束力；
- (vi) 倘購股權期間尚未開始，當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代理、顧問或代表之承授人因身故、健康欠佳、身體缺陷或神智不清以外之任何理由而終止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日，就此條文而言，終止日期為實際終止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僱用、職務、代理、顧問或代表工作之最後日期，(不論否支付代通知金(如適用))；及
- (vii) 倘承授人違反上文(g)段所述者，則為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利當日。
- (o) *股份的權利及表決權*
-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須遵從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購權益持有人有權享有配發當日(或如本公司於當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已宣派或建

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或本公司就配發辦理股東登記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則除外。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前不會附有任何表決權。

(p)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於其全權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與有關承授人協議的條款以及符合一切有關註銷購股權的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上文(e)段所述各10%上限的新購股權。

(q)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按照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修訂，惟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通過決議案批准下，購股權計劃有關相關規則及規例所載事宜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修訂。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修改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首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遵從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有關規定。

更改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必須首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r)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則仍然生效。所有於終止前已授出並接納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規限下行使。

(s)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按上文(r)段所述方式終止外，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或授出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起計十年期間(期滿後不得再授出或接納任何購股權)有效；其後，如有在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並接納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則計劃在期滿後仍然有效，以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得以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t) 條件

購股權計劃將於獲本公司所有股東藉書面決議通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生效。

(u) 授出購股權的時限

於發生任何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該事件成為議決事項後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上述價格敏感資料正式公佈為止。特別是於緊接：(i) 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半年或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 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半年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60日起至該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i) 首先獲得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準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ii) 須根據適用法律及適用法規的程序及規定授出。

V. 其他資料

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股息稅

我們毋須為所派付的股息繳納香港稅項。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已於2006年2月11日在香港生效。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申請承辦其遺產，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且毋須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具效力開曼群島法，於開曼群島轉讓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

2. 訴訟

我們不時於我們的正常業務中涉及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及我們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我們整體財務狀況、運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我們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面臨重大訴訟— 仲裁或行政程序的威脅。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稅項及其他補償

遺產稅

董事已知悉，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等司法權區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均不大可能需要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4. 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特許測量師及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Walkers	開曼群島法之法律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及 Walkers 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時各自的格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估值證書、函件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09年7月31日以來(即我們的最新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7.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繳足或部分繳付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涉及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涉及購股權；
-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 概無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支付本公司任何佣金以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

- (e)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f)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如此行事；及
- (g)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2 目前並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8. 雙語文件

本公司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